证券代码：839351　　证券简称：福投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林发春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复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章程》和《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监事会对《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是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早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